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號

原告 楊天諒
被告 楊潮欉
楊朝永
楊朝隆
楊朝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依附表編號1至5所示事項補正之，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此為必備之程式；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為：兩造共有座落金門縣○○鄉○○村○段○000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1 應分割由各共有人取得如附圖（裁判分割示意圖）及該圖附
02 記「使用地號」、「面積」欄所示部分。然原告起訴時僅提
03 出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作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然
04 該數額大多係稅務機關用以認定應繳納稅額多寡所用，難認
05 係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事實上，倘若原告欲出售土
06 地，亦難認會以公告現值出售），是以，本院尚無法據此認
07 定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又原告於本件民事起訴狀中，未提
08 出被告楊潮欉、楊朝永、楊朝隆、楊朝慶之年籍資料及完整
09 分割方案與系爭土地之地籍圖、異動索引等資料，原告自應
10 補正之。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應
11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附表編號1至5所示應補正事
12 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3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杜敏慧

21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請原告應表明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 （請提出實際交易價格、市價，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本 件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鄰近不動產性質類似 之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不動產仲介行情證明等資 料，及其他足供本院認定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資料，不得 僅提出土地公告現值供本院作為認定依據。）
2	請原告一併補繳納本件裁判費。

	<p>(請提出附表編號1之交易價額資料後，一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所定之費率計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後，補繳納本件裁判費，而此部分，原告亦可自行上網，透過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徵收費用標準/司法規費試算/Web版計算程式加以計算。)</p>
3	<p>請原告補正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等全部資料請勿遮掩)、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p>
4	<p>請原告補正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p> <p>(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應特別註明，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p>
5	<p>請原告補正說明主張之分割方案為何？各共有人分得之位置與面積分別為何？</p> <p>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由各共有人取得如附圖(即分割示意圖)所示部分，然附圖僅有原告主張其應分得位置及面積之分割方案，但對於其他共有人(即被告)所分得之位置與面積分別為何均未提及(見本院卷第21頁)，則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尚不完整，請補正說明。</p>